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東煒庭電機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素雲

訴訟代理人　余信達律師

　　林展群

被　　告　劉炳宏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進益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59號詐欺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、第1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劉炳宏原係擔任原告東煒庭電機工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至民國108年12月止，負責原告之「採購及出帳予廠商」等業務，被告於103至108年間利用職務之便，在原告與訴外人廠商「宏揚電機企業社、欣展企業社、及博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」等家供貨廠商（下合稱「供應商」）之付款過程中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於「當月供應商向原告請款後，私自將供應商於『當月』請款檢附之部分請款單據抽出，再重複檢附於「供應商之『次月』請款單據中，並偽造請款單據，以向原告重複請款，之後再侵吞該原告重複付款部分之款項。即被告係長期捏造供應商之不實

貨款債權，而在「向原告請款」後就此加以侵吞，即偽造不實請款金額，以詐取原告不應給付之款項，而違反其受任人之義務，並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40,657元。被告又於107年9月至108年12月間，藉由擔任原告總經理之職務之便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，向供應商浮報「供應商應負擔之貼現利息2%」，進而就此加以侵占私吞；即違反其受任人之義務，並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合計685,210元。以上有關被告涉犯詐欺取財、業務侵占及背信等罪嫌部分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258975號偵查起訴，並由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59號詐欺等刑事訴訟案件審理中，爰依民法第179、184及554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及賠償原告總計19,025,867元(18,340,657+685,210=19,025,867)。核原告所主張被告之詐欺取財、業務侵占及背信等是否存在，係本件之先決問題，且兩造陳明就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4、315頁），併斟酌原告在本件訴訟所為主張是否可採，乃繫之於另案之審理結果，本件如於另案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，兩造可免為重複之舉證攻防，不至於延滯訴訟，且有利於訴訟經濟、避免裁判歧異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有於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